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徐向阳、叶海影、吴礼光

2022年12月3日